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倉

始創於一八八六年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重選董事、 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採納股份認購權計劃、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其他股東着想，如果閣下的新冠病毒檢測呈陽性或出現任何新冠症狀，我們建議閣下不要親自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作為預防措施，我們建議閣下可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閣下投票。如閣下當天能夠親自出席，閣下的代表委任將會被取消並由閣下親自投票。**務請注意，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派發公司紀念品。**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5頁。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arfrec.com)。無論閣下擬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與否，均請儘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如有任何續會則須於指定舉行續會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非營業日日子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後，若有此意願則仍可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股份認購權計劃以股東決議案形式有條件地採納之日期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配發日期」	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行使認股權而向獲授人配發股份之日期
「適用法律」	香港或開曼群島或其它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在文意適用或所指的情況下
「細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營業日」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甲類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僱員
「乙類參與者」	任何關連實體不時之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行政總裁」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生效日期」	本通函附錄三第二段所述條件獲達成之日期
「合資格參與者」	屬於甲類參與者及／或乙類參與者並獲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獲得認股權之人士
「僱員」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僱用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獲授認股權以促成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員合約之人士
「行使期」	就任何特定的認股權而言，董事會通知每名獲授人之期限(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期限
「行使價」	獲授人在行使認股權時應支付的每股價格，按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文釐定
「政府」	香港政府
「授出日期」	就任何特定的認股權而言，認股權被視為已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之營業日
「獲授人」	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接受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意許可)該合資格參與者之遺產代理人(為個人)或獲准受讓人
「終止理據」	就獲授人而言，指(i)獲授人的行為使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有權終止其僱用(或如為董事，將其免任)，不論該終止權利是否已被行使，或(ii)獲授人破產，或(iii)獲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本集團」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內載相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新細則」	建議由股東批准及採納的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納入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的修訂)，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起生效
「要約」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之要約
「要約函」	載有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文件
「認股權」	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利
「其它計劃」	股份認購權計劃以外的涉及授出本公司股份的獎勵或認股權之計劃
「獲准終止理據」	指因以下任何理據由相關(一間或多間)公司終止獲授人(為僱員或任何關連實體的僱員)的僱用或將獲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連公司的董事)免去董事職務：(i)在達到正常退休年齡之時或之後退休；(ii)經董事會同意在該年齡之前退休；(iii)在受僱期間或董事任內發生的傷殘、健康欠佳或意外；(iv)裁員；或(v)經董事會同意的任何其它情況

「獲准受讓人」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七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遺產代理人」	根據適用於獲授人(為個人)身故的繼承法，有權行使授予該獲授人的任何認股權之人士(在認股權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關連實體」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更新授權」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17.2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卸任董事」	蔣麗苑女士、梁君彥議員、廖淥波先生、韋理信先生、余灼強博士和楊永強教授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及任何其它計劃(如有)合計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認購權計劃」 或「計劃」	建議由本公司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股份認購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九龍倉

始創於一八八六年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董事：

吳天海先生(主席兼常務董事)
徐耀祥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緣庭女士(執行董事)
李偉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肇基先生 *OBE*
周德熙先生 *GBS*
蔣麗苑女士 *JP*
梁君彥議員 *GBM, GBS, JP*
廖淥波先生
韋理信先生
余灼強博士
楊永強教授 *GBS, OBE, JP*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廣東道
海港城海洋中心16樓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採納股份認購權計劃、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與在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相關的資料，以(其中包括)(甲)重選本公司卸任董事；(乙)授出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丙)採納本公司

股份認購權計劃；及(丁)採納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細則。

(二) 重選董事

六名卸任董事蔣麗苑女士、梁君彥議員、廖淥波先生、韋理信先生、余灼強博士和楊永強教授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彼等皆符合資格，願意在大會上重選連任。重選卸任董事之建議將分開以單獨的決議案由股東進行表決。

卸任董事若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將無特定服務任期，惟須按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卸任。除下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甲)卸任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乙)卸任董事目前以及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擔任任何其它重要委任或資格；(丙)卸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丁)就卸任董事之重選建議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須提呈予股東知悉的任何其它事項。

卸任董事的有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向董事會推薦重選蔣麗苑女士、梁君彥議員、廖淥波先生、韋理信先生、余灼強博士和楊永強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按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之評估準則審視彼等是否合適人選後作出，評估準則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評估指引。董事會經考慮彼等過往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以及彼等能加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提升其組成之個人特質(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彼等之個人履歷內)後，接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向股東推薦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蔣麗苑女士、梁君彥議員、廖淥波先生、韋理信先生、余灼強博士和楊永強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 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數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賦予董事數項一般性授權以(甲)在聯交所回購最高可達本公司於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的本公司股份；及(乙)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惟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

本公司於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另加(2)(已根據《上市規則》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自獲給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後本公司回購任何股份數目之總和。

根據《上市規則》，除非上述一般性授權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再獲股東賦授，否則將於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再賦授上述授權的決議案。《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回購授權建議的必需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說明文件內。

(四) 採納股份認購權計劃

董事會欣然建議本公司採納股份認購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採納股份認購權計劃須(其中包括)經由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通過向獲授人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來肯定其貢獻及未來潛在貢獻、激勵獲授人並給予其額外獎勵以最大化其對本集團持續增長和成功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吸引並挽留高質素人才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而努力，以及培養企業認同感，使獲授人的利益與股東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財務成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036,227,327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動，計劃授權限額將為303,622,732股股份，即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甲類參與者及乙類參與者，彼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獲得認股權。在決定合資格參與者是否被選為獲授人時，將仔細考慮各項準則，以評估其對本集團長遠發展的貢獻，從而達到計劃的目的，其中包括該名人士在本集團的資歷、職位、職責和服務年期，以及該名人士對本集團的成功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和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把乙類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有所裨益，因為與其維持可持續的穩定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而向該等非僱員參與者授出認股權可使其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激勵其向本集團提供更佳的服務，長遠而言為本集團的成功創造更多機會及／或貢獻。儘管乙類參與者未必直接受僱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但鑒於其不時參與本集團的工作項目，仍然是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尤其是本集團擁有重大權

益的關連實體，其增長和發展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作出貢獻。因此納入乙類參與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並與計劃的目的保持一致。本公司可向乙類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以作激勵，以加強其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從而促進關連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更高程度的合作和更緊密的業務關係和連繫。

在不違反計劃及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作出授出認股權的要約時因應個別情況，在計劃明文規定之外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額外條件、約束或限制，其中包括認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個月)、根據計劃的條款在行使認股權之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以及讓本公司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任何獲授人的任何認股權的退扣機制(不論是否出現了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或發生其它情況)。除董事會可能釐定並於要約函訂明者外，認股權並無附帶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

董事會相信計劃給予董事會的權力和靈活性，其中包括因應個別情況選擇獲授人及釐定歸屬期、設置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將有助於保障本公司的價值及實現計劃的目的。

獲授人有權以行使價認購股份，行使價應至少為下列三者中的較高者：(a)股份在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b)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c)一股股份的面值。董事認為這釐定行使價的依據，將有助於保全本公司的價值，同時鼓勵獲授人獲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達到計劃的目的。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採納計劃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得以實現上述計劃的目的。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在適用情況下就計劃的運作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適用規定。

計劃沒有受託人，因此概無董事現為及將會成為計劃的受託人。

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這是計劃的條款摘要，但不構成計劃的全部條款。

本公司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計劃。

條件

計劃會在(a)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計劃的所須決議案後，及(b)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計劃的條款因認股權被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生效。

認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列明假設所有認股權已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計劃授出的價值，因為對估值關鍵的各種因素(例如行使價及認股權可能須遵守的其它條款及條件)無法預測或確定，並可能因個別情況而異。董事認為基於假設來計算認股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是屬猜測而沒有意義的，而且事實上可能會誤導股東。

文件展示

計劃的規則副本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arfreic.com)，展示時間不少於十四(14)天。計劃的規則亦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現場供查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就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股權被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上市買賣。

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計劃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從《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它事項足以令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五)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引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使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最新修訂(於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會就此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採納新細則的建議所帶來的變動概述如下：

- (i) 必要更改，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
- (ii) 內務修訂，包括非主要的相應修改和整理。

採納新細則的建議對現有細則所帶來的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股東務請注意，細則及新細則均以英文撰寫，本通函中文版附錄四所提供的現有細則變動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就香港法律為本公司提供意見的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對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及整體而言沒有與《上市規則》不一致的地方。而就開曼群島法律為本公司提供意見的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對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沒有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對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對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顯示所有現有細則改動之處的新細則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期間在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廣東道海港城海洋中心16樓)及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現場供查閱。

採納新細則的建議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六)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5頁。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擬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與否，均請儘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如有任何續會則須於指定舉行續會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非營業日日子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後，若有此意願則仍可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七) 建議

董事相信該等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卸任董事之重選、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採納股份認購權計劃及採納新細則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在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常務董事
吳天海
謹啟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附錄一

提呈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以下為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卸任董事的有關資料：

1. 蔣麗苑女士JP，現年57歲，自二〇二二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女士畢業於美國衛斯理女子大學，獲文學士學位。她現為於香港公眾上市的震雄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兼集團總裁。

蔣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和政府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成員。她亦是中國塑料機械工業協會副會長、深圳工業總會副會長、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副會長和香港玩具廠商會有限公司副會長。蔣女士在二〇〇〇年至二〇二一年間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她曾任於香港公眾上市的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女士於二〇〇四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於二〇一二年獲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蔣女士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該袍金的支付率不時由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為每年港幣二十五萬元。支付予彼的相關袍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支付予一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而釐定。除上述董事袍金外，她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蔣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基於上述彼作出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評估指引，董事會認為蔣女士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梁君彥議員 *GBM, GBS, JP*，現年72歲，自二〇一八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現為第七屆香港立法會主席及立法會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議員。他亦是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兼理事會成員和香港紡織業聯會名譽會長。他曾任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兼任人事委員會主席、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〇二〇年獲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

梁先生是英國考文垂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持有由英國利茲大學頒授的榮譽理學士學位，並為紡織學會以及製衣業及鞋類學會資深會員。他在紡織、製造、批發及分銷業務方面擁有逾三十三年管理經驗。

梁先生現為兩間香港公眾上市公司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新興織造廠有限公司的主席及公眾上市的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〇一二年七月至二〇一八年五月出任海港企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擁有本公司6,629股股份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梁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該袍金的支付率不時由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為每年港幣二十五萬元。支付予彼の相關袍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支付予一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而釐定。除上述董事袍金外，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梁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基於上述彼作出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評估指引，董事會認為梁先生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廖淥波先生，現年69歲，自二〇二二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廖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畢業於日本國際基督教大學，獲文學士學位，及後於一九八〇年五月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廖先生在銀行和金融機構的職業生涯已跨越三十五載。他於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一七年任職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在該公司最後出任的職位為大中華暨北亞區私人銀行主管，而他於二〇〇七年至二〇一一年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任職時擔任私人銀行北亞區主管，負責包括大中華區及菲律賓的業務。在此之前，他曾任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私人銀行主管及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美國培基証券有限公司，為美國保德信保險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高級副總裁。此前他亦曾任職於花旗銀行和雷曼兄弟。

廖先生現為意博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該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他自二〇一八年一月起成為私人財富管理公會的認可及豁免委員會成員。

廖先生於二〇〇五年五月至二〇〇九年五月擔任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他還在二〇〇三年至二〇〇五年期間出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成員及其考試委員會顧問，並於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三年連續三屆出任該學會的機構諮詢委員會成員。

廖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及一項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該等酬金的支付率不時由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分別為每年港幣二十五萬元及每年港幣十五萬元。支付予彼の相關酬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支付予一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而釐定。除上述董事袍金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外，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廖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基於上述彼作出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評估指引，董事會認為廖先生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韋理信先生，現年75歲，自二〇一七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韋先生在香港的物業估值及地產代理領域擁有超過四十八年經驗。他是 Gareth Williams & Associates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成立，主要從事物業估值及地產代理)的負責人，主要負責專門物業估值，以及投資物業的收購及出售。

韋先生於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六年在會德豐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會德豐有限公司(「WAC」，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擔任物業投資部主管，負責監督物業服務業務，並擔任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〇一七年十一月。於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四年，韋先生於Knight Frank Asia Pacific Pte. Ltd.香港辦事處擔任最高行政人員，負責總體管理。於一九七九年至二〇〇二年，韋先生於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該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提供物業估值及地產代理服務。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九年，韋先生於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擔任差餉物業估價測量師。他於二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二一年十月出任香港公眾上市公司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先生分別自一九八四年六月及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起獲認可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他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及二〇〇九年四月起合資格成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成員及英國The Academy of Experts的執業會員。韋先生亦自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於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韋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一項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及一項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該等酬金的支付率不時由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分別為每年港幣二十五萬元、每年港幣十五萬元及每年港幣五萬元。支付予彼的相關酬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支付予一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而釐定。除上述董事袍金、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外，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韋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基於上述彼作出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評估指引，董事會認為韋先生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余灼強博士，現年72歲，自二〇二一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博士是Oakhaven Limited的主席，該公司為一間涉及環保工業及其它項目的私人投資公司。余博士是太平洋製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太平洋製罐」)的創辦人，過往在該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及主席，該公司昔日是中國最具規模的飲品鋁罐製造商之一，而該業務已於二〇一八年分拆出售。余博士在麻薩諸塞州伍斯特理工學院取得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在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獲伍斯特理工學院頒授榮譽工程博士學位。他在紐約通用電氣公司開展其事業，其後加入康涅狄格州斯坦福德市的大陸製罐公司，在該公司的市場推廣及財務範疇擔任高級職位，並於一九八八年成為大陸製罐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他於一九九一年向該公司請辭，隨後創立了太平洋製罐。余博士亦為伍斯特理工學院的名譽受託人。他曾經擔任WA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〇一〇年九月至該公司於二〇二〇年七月除牌為止。

余博士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該袍金的支付率不時由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為每年港幣二十五萬元。支付予彼の相關袍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支付予一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而釐定。除上述董事袍金外，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余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基於上述彼作出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評估指引，董事會認為余博士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楊永強教授*GBS, OBE, JP, MBBS(HK), FHKAM, FHKCCM, FHKCP, FFPHM(UK), FRCP(Edin), FRCP(Lond), FRCP(Glasg), FRACMA, FRACP*，現年76歲，自二〇一七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教授於一九七一年十月於香港大學取得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他是公共衛生學講座教授、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的醫療體系及政策研究所總監。他的研究包括醫療體系、服務及政策，重點關注系統思維理論在醫療體系中的應用以研究醫療體系中各個複雜要素及其相互影響，從而促進健康。

楊教授於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四年出任政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他於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三年出任香港醫院管理局營運總監及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行政總裁，負責管理及革新公立醫院系統。楊教授於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一七年出任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教授現任政府醫務衛生局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評審撥款委員會執委會聯合主席。他在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二〇〇五年政府向他頒授金紫荊星章以表揚他在公共服務的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教授擁有本公司20,000股股份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楊教授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及一項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該等酬金的支付率不時由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分別為每年港幣二十五萬元及每年港幣十五萬元。支付予彼の相關酬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支付予一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而釐定。除上述董事袍金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外，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楊教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基於上述彼作出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評估指引，董事會認為楊教授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二

說明文件

茲將《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以提供有關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必需資料的說明文件載列於下。

- (一) 現建議一般性回購授權所授權本公司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一般性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如在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於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36,227,327股。根據該項數字(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本公司不會發行新的股份及不會回購任何股份)，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將使本公司可回購最多不超過303,622,732股股份。
- (二)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性權力以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能(視乎情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股份的淨資產及／或盈利增加。董事正尋求獲得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作出股份回購行動。在任何情況下所回購的股份數目、作價及其它條款將由董事在有關時間就當時的情況作出決定。
- (三) 任何回購所需的資金，將遵照本公司的組織文件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從可供該用途合法使用的本公司可分配盈利或其它資金中撥出。
- (四) 倘若於建議的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造成負面影響(相對連同本通函一併送呈股東的本公司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惟就行使該一般性回購授權而言，董事並不擬過度行使，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董事認為於當時對本公司屬不恰當的重大負面影響。
- (五)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該一般性回購授權獲股東賦授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六)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按照一般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時，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進行。
- (七) 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WAC佔有已發行股份數目48.98%的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而建議授出的回購股份權力，WAC所持有的股權會增加至約54.42%。該增加會導致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權力至導致須進行強制要約。
- (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進行任何購買而可能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 (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股份。
- (十)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向本公司作出通知，倘股東授予該項一般性回購授權後，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任何上述人士曾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十一)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與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〇二二年三月	40.65	32.50
二〇二二年四月	39.80	36.50
二〇二二年五月	38.90	34.90
二〇二二年六月	38.50	32.55
二〇二二年七月	37.40	33.60
二〇二二年八月	38.35	33.40
二〇二二年九月	41.50	34.60
二〇二二年十月	39.40	30.45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37.75	31.05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47.30	35.45
二〇二三年一月	47.80	44.20
二〇二三年二月	45.45	41.90
二〇二三年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5.90	40.95

附錄三

股份認購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摘要

以下為股份認購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摘要，其不構成亦無意成為股份認購權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對股份認購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股份認購權計劃的目的

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通過向獲授人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來肯定其貢獻及未來潛在貢獻、激勵獲授人並給予其額外獎勵以最大化其對本集團持續增長和成功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吸引並挽留高質素人才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而努力，以及培養企業認同感，使獲授人的利益與股東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財務成功。

2. 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件

計劃會在以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a)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計劃的所須要決議案，及(b)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因認股權被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

3. 期限

計劃自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於十週年時到期(除非按其條款另行終止)，此後不得再根據計劃提供或授出更多認購權，但計劃的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以確保到期前或根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其它情況已授出的任何認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4. 合資格參與者

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甲類參與者及乙類參與者，彼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或在適用情況下，繼續合資格)獲得認股權。

5. 授出認股權

- 5.1 在不違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的任何一個營業日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一項或多項要約。
- 5.2 要約須於任何一個營業日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以書面發出。
- 5.3 在發出要約後不再具有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得接受要約。
- 5.4 當本公司收到獲授人妥為簽署的要約函複本以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港幣10.00元(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何貨幣的其它面值金額)匯款作為授出的代價時，要約即被視為已被接納。相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一旦被接納，認股權將被視為自其被提供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已被授出。在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後概無要約可予或可供接納。
- 5.5 除非要約函另有說明，任何要約可就少於其所要約的股份數目被接納，前提是須就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被接納。如要約未按照要約函中規定的方式被接納或合資格參與者在要約發出後不再符合資格，則會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並自動失效而無須另行通知。
- 5.6 在不違反計劃及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作出授出認股權的要約時因應個別情況全權酌情決定，在計劃明文規定之外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額外條件、約束或限制(須在要約函內訂明)，其中包括認股權的歸屬期、在行使認股權之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讓本公司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任何獲授人的任何認股權的退扣機制。除董事會可能釐定並於要約函訂明者外，認股權並無附帶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
- 5.7 任何特定認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個月。
- 5.8 董事會可在行使期內授出認股權，而認股權的行使價於不同時期按不同價格來釐定。

6. 行使價

任何特定的認股權的行使價(可按計劃的條款作出調整)須由董事會釐定並在要約函中訂明,且應至少為下列三者中的較高者:(a)股份在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b)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c)一股股份的面值。

7. 認股權的轉讓

認股權只屬獲授人個人所有。任何認股權均不得轉讓或出讓,任何獲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抵押、附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作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認股權的權益。惟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允許獲授人為獲授人及/或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作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將認股權轉移至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獲准受讓人」):

- (a) 獲授人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有關建議受讓人的所有資料,令董事會信納建議受讓人確屬獲准受讓人;
- (b) 獲授人和建議受讓人各自承諾及保證建議受讓人(i)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抵押、附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作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認股權的權益(除非該第三方亦為獲准受讓人,且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進一步轉讓的本段所有條件均獲達成);及(ii)在任何時候均屬獲准受讓人;及
- (c) 聯交所授出豁免以准許轉讓或出讓。

8. 行使認股權

- 8.1 在相關行使期及其它授出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獲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來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該通知須說明相關認股權因此而被行使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8.2 每份此類通知須附有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行使價全額匯款。任何沒有全額匯款的通知均屬無效。在收到通知及相關行使價的全額匯款及(在適用情況下)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後二十一個營業日(不包括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內,本公司應向獲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就如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向獲授人發放股票。

9. 身故時的權利

如獲授人(為個人)在悉數行使認股權之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在其身故當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10. 因傷殘的原故被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屬甲類參與者及／或乙類參與者的獲授人如在相關認股權授出時因傷殘的原故不再屬甲類參與者或乙類參與者，獲授人可在離職日(該日應為其在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作為董事或僱員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或最後任職的日子)起計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在離職日當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11. 因獲准終止理據的原故被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屬甲類參與者及／或乙類參與者的獲授人如在相關認股權授出時因任何(傷殘以外的)獲准終止理據的原故不再屬甲類參與者或乙類參與者，獲授人可在離職日(該日應為其在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作為董事或僱員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或最後任職的日子)起計三十日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在離職日當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12. 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如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的所有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它類似方式)，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如屬收購要約)或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如屬安排計劃)，本公司應立即就此向所有獲授人發出通知，獲授人隨即可在該要約(或任何修改後的要約)結束之前的任何時間(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如屬收購要約)或在公司通知獲授人的期限內(如屬安排計劃)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在要約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當日(如屬收購要約)或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當日(如屬安排計劃)可行使及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13. 清盤時的權利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一項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就此向所有獲授人發出通知，獲授人隨即可在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在向獲授人發出通知當日仍可行使及尚未行使的範圍內)，而本公司應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向獲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應發行的相關數目的股份。

14. 提出和解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如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之間提出與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有關的和解協議或安排(不包括上文第12段所指的任何安排計劃或《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設想的任何搬遷計劃)，本公司應在其向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相關計劃的同一日，就此向所有獲授人發出通知，獲授人隨即可在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三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在向獲授人發出通知當日仍可行使及尚未行使的範圍內)，而本公司應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向獲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應發行的相關數目的股份。

15. 股份級別

認股權被行使時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配發日期當日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及適用法律規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當日已發行的現有全數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參與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它分派，但先前宣布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它分派如其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則除外。

16. 認股權失效

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下列時間中的最早者將告自動失效：

- (a) 行使期屆滿；
- (b) 上文第9至14段所提到的任何期限屆滿；
- (c) 根據第13段的規定，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d) 在第14段所設想的情況下建議的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之日；
- (e) 獲授人因獲准終止理據以外的原故不再屬甲類參與者或乙類參與者之日；
- (f) 獲授人違反授出認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日，除非董事會另有相反決議；及
- (g) 董事會決議獲授人未能或不能或已經不能符合根據計劃所訂定的持續合資格準則之日。

17. 計劃授權限額

17.1 在不違反下文第17.2及17.3段的情況下，就根據計劃及其它計劃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但如果本公司在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在計劃授權限額下就根據計劃及其它計劃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在緊接合併或分拆前一日和後一日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須相同。按計劃條款失效的認股權將不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17.2在不違反第17.3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授權」)，惟：

- (a) 如果在採納日期或對上一次授出更新授權的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內尋求更新授權，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該等股東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除非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尋求更新授權，使更新後尚餘計劃授權限額(佔已發行股份相關類別的百分比)與緊接證券發行前的尚餘計劃授權限額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 (b) 在更新了計劃授權限額後，就根據計劃及其它計劃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取得更新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c) 如果本公司在取得更新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就根據計劃及其它計劃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在緊接合併或分拆前一日和後一日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須相同；及
- (d)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通函，內載根據當時的計劃授權限額已經授出的認股權數目及更新限額的原因。

17.3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認股權，惟：

- (a)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認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前特別甄選的合資格參與者；
- (b)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每名可獲授相關認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將向每名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認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每名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股權的目的及認股權條款如何達到相關目的之闡釋；

- (c) 向每名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認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在獲得股東批准之前釐定；及
- (d) 就向每名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認股權計算最低行使價的目的而言，提呈授出認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被視為就相關認股權提出要約的日期。

18.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認購數量

若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股權會導致本公司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日的十二個月內就根據計劃及其它計劃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按計劃及其它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認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相關授出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通函，披露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進一步授出的認股權(及早前在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名獲授人授出者)的數目及條款、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認股權的目的，以及進一步授出認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相關目的之闡釋；及
- (c) 進一步向該名獲授人授出的認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在獲得上文(a)所提及的股東批准之前釐定。

19. 向關連人士授出認股權

在不影響第5段中概述的規定的情況下，(a)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認股權時，須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於相關認股權建議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b)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認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日的十二個月內就根據計劃及其它計劃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按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認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如此進一步授出認股權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會向股東發送載有適用法律所要求的資料的通函。相關獲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20. 更改股本的影響

如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在任何認股權仍可行使時出現任何變化，而這情況是由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本公司資本削減所引致的，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指示(i)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ii)對行使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任何所需調整均須按照下列要求進行：

- (a) 調整所給予獲授人的股本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須與獲授人在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但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及
- (b) 調整須按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之任何其它規定或指引(包括聯交所日期為二〇〇五年九月五日有關股份認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在適用情況下)作出。

除資本化發行的情況外，核數師或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證明相關調整符合上述要求。

21. 股份認購權計劃的修改

董事會可藉決議案對計劃的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以下修改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能生效：(a)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更改；(b)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相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獲授人的修改；及(c)對董事會修改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變動，前提是計劃經修訂的條款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任何其它適用法律。

22. 終止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均可隨時終止計劃的運作，而在這情況下，不得再根據計劃提供或授出認股權，但計劃的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以確保計劃終止前或根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其它情況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23. 註銷已授出的認股權

23.1 任何認股權可全部或部分及隨時被註銷：

- (a) 如本公司與相關獲授人同意，自本公司與獲授人協定的註銷之日起生效；或
- (b) 董事會酌情決定向相關獲授人就註銷發出書面通知，自該通知送達之日起生效，前提是(i)董事會提出向獲授人授出與被註銷的認股權等值的替代認股權；或(ii)本公司須支付或促使支付相等於被註銷的認股權在註銷當日的現金價值的金額予獲授人，而相關現金價值由董事會參考緊接註銷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與行使價之差額而釐定。如在支付任何相關款項前，相關獲授人已不再為合資格獲授人，則其再收取任何相關款項的權利會被取消，且不再具有相關權利。

23.2 如已向獲授人授出的認股權被註銷，並根據計劃向同一名獲授人作出新授出，則新授出只可根據新授出其時的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作出。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已被註銷的認股權將被視為已被使用。

23.3 在因行使認股權而配發股份前，如果已經出現與相關獲授人有關的任何終止理據，則不得配發股份，且須立即註銷該獲授人為受益人的所有未行使認股權，而獲授人不會就此有任何權益或申索或賠償或其它任何權利。董事會關於「終止理據」有否在任何時間出現的決議案將為定論。

附錄四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以下為新細則對現有細則所引入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均為新細則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細則 編號

於新細則內之條文(標示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2(1) 以下定義將按英文版的字母順序加入及納入現有定義之中：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即《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條例。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2(2)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n) 本細則概無禁止舉行及進行某個並非聚集於同一個或多個地點之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及~~

細則
編號

於新細則內之條文(標示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o)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之提述包括藉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陳述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被全部或僅部分與會人士(或僅被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則相關權利被視為已妥為行使，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備向所有與會人士口頭或書面轉述提問或聲明。

3(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相關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3(5) 董事會可接納無代價交出任何已繳足股份。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特意刪除]

10(a)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本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a) 大會(續會或延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細則
編號

於新細則內之條文(標示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 44 股東名冊及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延長該三十(30)日期限至更長的期間但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51 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延長該三十(30)日期限至更長的期間但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及該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六(6)個月長的時間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時間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在僅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細則
編號

於新細則內之條文(標示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 59(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召開：
- (a) 如果會議是作為股東周年大會召開，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同意；及
 - (b) 如為在任何其他會議的情況下，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布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書面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書面投票表決之票數。大會主席可決定書面投票表決結果(倘已由本公司或大會主席或董事或秘書所委任的監票員核證)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而毋須在任何大會、續會或延會上宣布結果。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有關書面投票表決結果，顯示決議案已獲通過或被否決或以任何特定大多數票獲通過或不予通過，而將此記入本公司有關大會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內(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
- 73(1a) 所有股東皆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批准所審議的事項。
- 73(2)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細則
編號

於新細則內之條文(標示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是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若股東委任多於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每位如此獲委任的代表僅分別代表委任相關代表的相關文書中列明數量的股東股份。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若股東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載明其中哪位代表(該股東委任的其他所有代表排除在外)有權以舉手方式表決。
- 81(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 82 (1)就本細則而言，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2)儘管本細則有其他條文規定，但就細則第10條有關股份所附帶權利之變動、細則第83(5)條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細則第152條及第154條有關核數師之委任、免任及酬金、細則第162(2)條本公司自願清盤或細則第165條撤銷、更改或修訂本細則的目的而言，均不得以書面決議案獲准通過。

細則
編號

於新細則內之條文(標示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 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因此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重選連任。
- 83(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免任撤職，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83(6)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免任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免任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 100(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給予以下其一的任何抵押或彌償：—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b) (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給予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共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於新細則內之條文(標示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的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股份認購權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計劃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106 (1)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連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該人士的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140 在宣派後~~一(1)年~~六(6)個月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就股份應付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細則
編號

於新細則內之條文(標示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及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152 (1)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由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概不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由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由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細則
編號

於新細則內之條文(標示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該等空缺繼續存在時，尚存或繼續存在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採取行動。董事根據本條所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董事按本條所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按細則第152(1)條作出委任，並按細則第154條釐定酬金。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 158(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所賦予的涵義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或發出，均應以書面作出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發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通過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
- (a) 由專人親身送達予有關人士；
 - (b) 以註明有關人士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放置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其他適用的地方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之任何規定的情況下，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應本公司要求可能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列出列明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相關通告、文件或發布之通知(「可供查閱通知」)之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載；或
 - (g) 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

細則
編號

於新細則內之條文(標示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 158(5) 在不抵觸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及本細則之前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發布(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文件及任何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公司通訊」)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和中文版，通告、文件或發布的單一中文版只有在股東要求時方會提供。
- 162 (1)在不違反本細則第162(2)條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167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在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卸任董事。
- (三)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四)「茲議決：

- (甲) 在須受下文(乙)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購買本公司股本內的股份(「股份」)的一切權力；
- (乙) 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所認可的其它證券交易所購買的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作出撤銷或修訂。」

(五)「茲議決：

- (甲) 在須受下文(丙)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全部權力，以及訂立或發出會涉及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
- (乙) (甲)段的批准包括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會涉及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
- (丙) 董事依據上述(甲)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認購權或其它形式而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按照(i)供股權的發行(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由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用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的股份配發或其它類似安排，而予以配發的股份數目則皆不計在內)，不得超過：
- (1)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另加
 - (2)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本會議通告內第四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上限)(如在上述第四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批准作出撤銷或修訂；及

「供股權的發行」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於當日股東登記冊上所載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訂定配額，以分配可於經本公司或董事訂定的期限內認

購股份的要約，或賦有可行使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它證券的要約或發行(本段文中所述的按持股比例訂定配額的發行，則概指任何依該形式，惟可容許在有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i)法律，與(ii)任何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此兩者中任何其一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所影響的配額時，董事可按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形式，例外地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而涉及的有關發行)。」

- (六)「茲議決批准將董事按照本會議通告內第五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所據的一般性授權擴大，在其內加入上述第五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回購的股份總數，惟此增加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會議通告內第四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如在上述第四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七)「茲議決：

- (甲)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認股權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股份認購權計劃，其規則已提呈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乙) 根據上文(甲)段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可不時採納的任何其它股份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認股權及獎勵被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相當於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的股份數目；
- (丙) 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的安排，以便全面落實股份認購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股份認購權計劃，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向計劃下合資格的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以認購股份；(ii)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認股權計劃，但相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股份認購權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iii)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並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下認股權的行使而不時配發及發行所需數量的股份，但同時須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iv)在適當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已發行股份

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它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此後不時因為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行使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買賣；及(v)如其認為適當及合宜，同意有關當局就股份認購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改動。」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八)「茲議決：

- (甲)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的通函(「通函」)附錄四；及
- (乙)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新細則」)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已提呈本次會議，並註有「B」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在本次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有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契約和作出所有安排，以便落實採納新細則，並根據開曼群島和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的相關要求進行相關的登記和備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許仲瑛
謹啟

香港，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廣東道

海港城海洋中心16樓

附註：

- (a)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為其他股東着想，如果閣下的新冠病毒檢測呈陽性或出現任何新冠症狀，我們建議閣下不要親自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作為預防措施，我們建議閣下可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閣下投票。如閣下當天能夠親自出席，閣下的代表委任將會被取消並由閣下親自投票。**務請注意，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派發公司紀念品。**

- (b) 凡有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人代其出席及倘有書面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表格由他人代簽)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律師簽署以資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如有任何續會則於指定舉行續會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非營業日日子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c)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所持股份出席及投票，猶如彼為單獨持有股份。
- (d) 關於上述第二項，蔣麗苑女士、梁君彥議員、廖淥波先生、韋理信先生、余灼強博士和楊永強教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
- (e) 關於上述第三項，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將獲提呈復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 (f) 關於上述第五項，董事茲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按照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發行任何新股份。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提呈上述每項決議案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h) 本公司將於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星期四)至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者須不遲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 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後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arfreic.com)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j) 本文件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